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规范、有效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公司的内部控制等方面切实发挥专业职能,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作用。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彭涛、独立董事王刚以及非独立董事陈国桢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彭涛担任。

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人员构成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进行4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会议。召开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审议议案
2023.04.12	审计委员会 2023年第1次会议	听取公司管理层和财务负责人的工作汇报，审议审计报告初稿、内审报告及工作计划等各项议案，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工作沟通。	1、《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初稿》。 2、《公司2022年内部审计报告》。 3、《公司2023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5、《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初稿）》。 6、《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预算报告初稿》。 7、《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初稿》。 8、《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初稿》。 10、《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初稿》。
2023.08.11	审计委员会 2023年第2次会议	听取公司管理层和财务负责人的工作汇报，审议半年报初稿、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议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增加议案，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工作沟通。	1、《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初稿》。 2、《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3.09.07	审计委员会 2023年第3次会议	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增加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汇报，审议相关议案。	审议通过《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3.10.16	审计委员会 2023年第4次会议	听取公司管理层和财务负责人的工作汇报，审议三季报初稿，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工作沟通。	审议通过《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初稿）》。

三、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主要工作和履职情况

1、财务报表的审阅和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认真严格审阅，认为公司的财务信息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和生产经营成果，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在公司财务报表年度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聘请的财报审计师沟通并确定了审计工作计划，审阅了公司编制的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2022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未发现其中存在重大错误和疏漏，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在审计期间，加强了与审计师的沟通，督促审计工作按计划推进，并审议通过了审定的财务报告及财务会计报表，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3年度开展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及时有效的监督和评估，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

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有清晰的认识，较好地完成了2022年年报审计工作，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审计过程中存在其他重大事项，出具的报告客观公正地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实际支付的审计费用与公司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并同意董事会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评价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确认其可行性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认真落实有关审计工作，通过工作会议、现场检查、电话沟通、网络通讯沟通等各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及重点下属单位的内控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有效防范了公司经营风险。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积极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认真审阅了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内部控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营情况，达到了内部控制目标，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5、审核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上一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下一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及后续拟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进行了审核，关注相关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有损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就相关议案发表了肯定意见，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6、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提出合理建议，与审计机构就年度审计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交流，协助公司顺利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

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继续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工作及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认真履行公司赋予的各项职责，推动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5日